

海淀家教文萃

北京市海淀区家庭教育研究会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局 组编

北京市海淀区妇联

张洪庆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海 淀 家 教 文 萃

北京市海淀区家庭教育研究会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局 组编

北京市海淀区妇联

张 洪 庆 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海淀家教文萃》编委会

主 编 张洪庆

副主编 包天臻 陈世伟 顾瑞兰 刘宪秀 李雅琴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若叶 包天臻 刘宪秀 关 波 李雅琴

陈世伟 张洪庆 顾瑞兰 高小丽 曾 祝

面向家庭
服务家长
为了孩子

康冷题词
四月廿日

中华国家家庭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

康 冷 题词

序

张洪庆

谨以此书奉献给广大教育工作者、孩子的父母和亲人，奉献给所有从事和关心家教工作的朋友们。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望子成才，人同此心；教子有方，人皆求之。家庭教育是整个教育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其特有的规律和方法。父母、亲人、教师如何成为孩子优秀人品的熏陶者、聪颖智慧的开发者、健康体魄的抚育者、美好心灵的塑造者，本书汇聚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家长和教育工作者的实践经验，从不同侧面参与家教理论和方法的探索。愿本书成为家教百花园中绽放的一朵淡雅芬芳的小花。

海淀区科技、教育发达，人杰地灵、物阜民丰、山川秀丽。为家教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同时，也为家教的质量和成效提出了高于一般的期望和要求。家教工作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正是顺应这种客观条件，十年前，成立了海淀区家庭教育研究会。在社会各界的关怀支持下，海淀区的家教研究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网络齐备，硕果累累。家教会先

后获得北京市和全国家教系统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本书作为海淀家教十年成果的撷英，奉献给读者，以利于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势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研究探索家教工作的新思路、新观点和新方法。

编辑匆促，难免缺点和疏漏，敬希社会各界不吝赐教，策励我们把家教研究工作深入、拓宽，获得新的升华。

（作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海淀区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

目 录

序	张洪庆
家庭教育要实行开放	赵忠心 (1)
论幼儿家庭教育研究	陈帼眉 (14)
谈谈家庭的功能和家庭教育的方式	茅于燕 (24)
家教断想	乔松楼 (30)
爱国主义情感教育如何从幼儿期起步	方 明 (39)
家教的难点及其对策	
——有关孩子人生观的导向	陈 三 (52)
中学生论家长	蒋靖萍 (61)
祖辈父辈共同教育好下一代	张增慧 (68)
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	姜丽娟 (76)
你知道吗, 孩子进入了青春期	王若叶 (89)
帮助孩子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关鸿羽 (93)
家庭教育中的儿童语言发展问题 ...	胡连英 刘蕴华 (110)
弱智儿童家庭教育调查与指导	马廷慧 (117)
海淀区家长的育儿观	张增慧 曾祝 茅于燕 (120)
幼儿家庭品德教育经验谈	
——选自清华大学幼儿园的调查材料	(129)
关于在家庭中培养幼儿良好生活卫生习惯	
的初步探索	高美英 (138)
讲营养, 防胖墩儿	高影君 (146)

家庭教育人齐努力，十年耕耘结硕果

——海淀区家庭教育工作十年回顾 …………… 刘宪秀（149）

家庭教育要实行开放

赵忠心

提出这样一个新的命题，绝不是赶时髦。家庭教育要开放，这是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变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开放的现代社会对家庭教育提出的新的要求。家庭教育只有实行开放，才能更好地为我们的改革开放服务。只有实施开放的家庭教育，才能充分发挥家庭的职能作用，培养造就出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人来。

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产生的，是私有制的产物。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是一种较为封闭的社会组织形式。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既是独立的生活单位，也是生产单位。由于家庭成员之间具有婚姻和血缘关系，关系非常亲密，感情极为亲近，政治经济的根本利益一致，其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都是封闭型的，与社会生活极少直接发生关系。家庭教育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和家庭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在家庭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劳动过程中随时随地进行的一种教育，而家庭生活方式和家庭生产方式本身就是教育。所以，长期以来，家庭教育是在一种封闭的状态下进行的。

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今天，长期处于封闭状态的家庭教育受到挑战和冲击。不改变这种封闭状态，很难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很难培养造就出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人才来。

家庭教育是在家庭范围内，由家长（其中首先是父母）对其子女或其他年幼者实施的教育和影响。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具有天然的血缘关系，或是法律认可的收养和被收养的关系。教育者是年长者、长辈，受教育者是年幼者、晚辈，教育者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究竟如何教育子女及其他年幼者，要把他培养造就成为什么样的人，主要取决于家长、特别是父母的意志。我们必须承认，不论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还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对其子女及家庭的其他年幼者进行的家庭教育，都是属于私人教育，具有相当强的独立自主性，社会不能对其进行行政的直接的干预。当然，人们可以按照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意图对家庭教育进行宣传、指导，社会生活也自然对家庭教育施加影响。但是，对于社会上的宣传、指导和影响，家长可能接受、采纳，也可以拒绝，不接受、不采纳，家庭教育有很大的自主权。因此说，家庭教育基本上是一种封闭的教育。

特别是中国的家庭教育，尤为封闭。在过去的几千年间，中国是一个典型的封建家族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形式和生产方式，使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是相隔绝的，甚至在邻里之间，也是“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中国传统的家庭住宅建筑，如北方的“四合院”，四边高高的墙，把庭院围得严严实实的，从外面只能看到屋顶；大门内外的“影壁”墙，把庭院与外部世界完全隔开。即或不是“四合院”，也要在住房的周围筑起高高的围墙。这种建筑格式，从文化模式的角度，生动、形象而且逼真地反映了中国家庭的与世隔绝的封闭状态。“家丑不可外扬”、“家财不可外露”、“我们

都是自家人”、“一家人不说两家话”，这些常常挂在中国人嘴边上的强调家庭内外有别的口头语，充分反映了中国人自我封闭的心态和中国家庭的封闭性。而“各家羊各家拴”的说法，更是能表明中国家庭教育的严重封闭状况。

封闭的家庭教育，必然造就思想僵化保守、心理闭锁和性格拘谨的人。在过去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形式下，子女长大成人后，仍旧在自己的家庭里生活和从事家庭生产劳动，封闭的家庭教育所培养造就出来的人，尚可以适应当时的社会生活。而在今天，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实行社会化大生产，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参加社会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不打破家庭教育的封闭状态，子女长大在心理和行为上就很难适应现代的社会生活，很难有所作为。因此，解决封闭的家庭教育和开放的社会生活格格不相容的矛盾，开放家庭教育，是改革我国家庭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

家庭教育要实行开放，并不是说家长对子女撒手不管，放任自流。而是要使家庭教育过程始终保持对家庭内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对外，要与社会生活保持密切联系；对内，教育者和受教育者要相互沟通与配合，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两方面的主观能动性，生动活泼地开展家庭教育。

实行家庭教育开放的具体措施是：

一、要充分利用社会生活教育子女

教育子女由家长负责。教育子女既是家长的义务，也是家长的权利。对子女进行教育的内容和家庭教育的培养目标，由家长（主要由父母）决定。一般父母，都是希望子女只听从自己的教育，服从自己的管理，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朝

自己所希望的方向发展。面对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环境，许多父母生怕现实的社会生活干扰自己的子女教育，企图完全用个人或家庭集体的管理教育，阻止社会环境对子女的影响。这种想法和企图是根本不现实的，毫无意义的。因为儿童青少年生活在社会现实中，每时每刻都直接或间接地与现实社会生活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现实社会环境通过各种渠道对他们施加着种种影响。年龄大一些的孩子，独立活动能力强，活动范围广，他们每天都置身于现实的社会生活之中；年龄小的孩子，独立活动能力差，活动范围小，虽不能直接参与社会生活，但由于家庭生活日益信息化，小孩子们通过电视、录像、书报、杂志等大众信息传播媒介，也和社会生活间接地保持着联系，同样接受着社会环境的影响。在古代社会，交通和信息不发达的时候，家长尚可能隔断这种联系，消除这种影响；在社会和家庭实现信息化的今天，企图彻底隔断这种联系，完全消除这种影响，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强行阻挠、限制子女和社会生活相联系，就会使子女成为具有两面性的畸型人物或发生严重的心理变态。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应当说今天的父母，要比过去的父母，自身素质高得多。现在家庭的生活方式，也比过去文明得多。尽管如此，任何一个家庭家长的素质、教育能力和教育观念，任何一个家庭的生活方式，总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单纯靠家庭生活的熏陶，单靠家长的教育，不可能造就出具有现代人格的人来。家长必须明白，现在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的家庭培养教育子女，不是像过去以私有的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家庭那样，只是为继承自己的家产、家业，面是为了让子女将来进入社会生活，参加社会工作，是向社

会输送劳动后备力量。我们的家庭教育是否成功，培养出来的人是好是不好，是合格还是不合格，并不是完全以家长个人的好恶为标准来检查、衡量，而是要经受社会生活的考验和选择。能适应社会生活的，就能在社会上站得住脚；不能适应社会生活的，就不能在社会上站住脚。“物竞无择”，“适者生存”，“优胜劣汰”，全由社会生活考核并决定弃取。“闭门造车”，出门很难合辙。把子女拢在家门内，关起门来，完全按照家长的主观意志进行塑造，这种家庭教育肯定要失败。

前苏联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说过：“教育儿童是由家庭负责，或者也可以说，是由父母负责。不过家庭集体的教育，不能凭空造就儿童。仅凭有限的家庭影响或有限的父亲的训诫，还不能成为造就未来的人的资料，只有多种多样的苏维埃现实生活，才是教育他们所需要的资料。”这种说法，很有道理。

儿童青少年是从家庭出发进入社会生活的。家庭是儿童、青少年进入社会生活前的“演习场”，家庭教育是儿童青少年实现社会化的必由之路。但家庭生活必须时刻和社会生活息息相通，保持密切联系，家庭教育必须以社会生活为教材。和社会生活相隔绝的家庭生活，是不能成为儿童青少年顺利进入社会生活的“演习场”的；脱离社会生活的家庭教育，也不可能促进儿童青少年实现社会化的进程。古今中外成才者，很少是关在家门内、囿于“世外桃源”式的家庭“囿圉”中造就出来的。只有开放家庭教育，使家庭生活和家庭教育与社会生活息息相通，才能使儿童青少年获得大量信息，开扩眼界，增长知识，充实头脑，得到动力，激发求知欲望，活跃思维，增长才干，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从而有所作为。

利用社会生活教育子女，首先要求家长要创造条件，放

手让孩子接触社会生活，支持孩子以社会为“课堂”，以社会生活为“教材”，促使他们向活生生的社会生活学习。打开家门，放他们到沸腾的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中去，用自己的眼睛去看社会，用自己的头脑分析所见所闻的社会现象，亲身实践和体验社会生活，接受真实的教育，从而开扩眼界，增长见识，提高对社会生活复杂性的认识和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其次，家长要加强学习，关心社会生活的变化，及时了解层出不穷的新事物，不断接受新思想、新观念，利用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教育子女，运用崭新的教育思想观念指导自己的家庭教育实践，并指导孩子学会全面地正确地认识社会生活。

二、给子女以自主权利，让他们在实践中主动接受教育

父母爱子女，这是人之常情。但是，由于父母和子女之间具有天然的血缘关系，又在养育子女的过程中建立了极为亲密的父母子女之情，因此，父母对子女的爱，往往感情用事，成为溺爱。所谓溺爱，是一种不清醒的、盲目的爱。这种爱常常以变态的反常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子女小时候，尚很缺乏独立活动和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此时本来需要严加管束，然而有许多做父母的对子女采取的教养态度却是放任自流，不管不教，任其为所欲为；而当子女年龄增长，具备了一定独立活动和分辨是非善恶能力，应当放手的时候，家长却反而是管束过严过苛，要求子女完全遵照家长的意志行事。不给子女以自由、自主权利，这种扼杀人的个性的教育，培养造就出来的人没有头脑，缺乏自尊自信，低眉顺眼，唯唯诺诺，逆来顺受，屈从强权，完全是一个个的奴才。就像

英国教育家洛克所说的那样：“这种奴隶式的管教，其所养成的也是一种奴隶式的脾气。”（《教育漫话》）

解放以后，我们虽然批判过封建家长制的旧意识，提倡建立民主、平等的父母子女关系，主张尊重子女的人格和个性自由，给子女以独立自主的权利。但由于我国经历了几千年漫长的封建社会，封建家长制的旧意识根深蒂固，在短短的几十年中很难完全清除。不少父母仍旧在很大程度上支配子女的言行，不让子女自己支配自己的言行和掌握自己的前途命运。之所以如此，和我们社会上对人的评价标准和赏罚机制也有直接的关系。一个人平庸无能不怕，只要过去没有过失，历史上没有污点，便可以重用、提拔；而一个人能力再强，业绩再大，开拓进取独创精神再强，只要历史上有过失、污点，哪怕是微不足道的，使用起来也不放心，更谈不上重用、提拔。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奉行“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信条，处处谨小慎微；在家庭里对子女，便是严加管束，子女的一切言行都置于父母严格监督和管制之下，不许自做主张、擅自行动，免得一失足造成终生悔恨。

对于未成年子女，由于他们缺乏社会生活的实践经验，家长适当的管束还是必要的，可以减少因经验不足造成的不必要的过失。但过严过苛的管束，就是把子女的头脑禁锢起来，手脚束缚起来，有脑不能独立思考，有手脚不能自己动作，完全像木偶人一样，“牵之则动，弃之则息”。这种封闭式的教育，会使子女缺乏个性，缺乏主动性、自觉性、创造性和开拓进取精神，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这种家庭教育培养造就出来的孩子，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很乖，很听话，从不擅自行动，从不做违逆家长的事，不做让家长不

放心的事，不捅漏子，不惹麻烦，家长倒是很满意。然而，这种孩子一旦离开家庭、父母，进入社会生活，需要他自己支配自己言行举动的时候，便会无所措手足，不知如何是好。就像鲁迅先生所指出的那样：中国有的家庭管教孩子，“是终日给以冷遇或呵斥，甚而至子打扑，使他畏葸退缩，仿佛一个奴才，一个傀儡，然而父母却美其名曰‘听话’，自以为是教育的成功，待到放他到外面来，则如暂出樊笼的小禽，他决不会飞鸣，也决不会跳跃。”（《上海的儿童》）

像这样的以严加管束的形式表达出来的父母对子女的爱，表面是爱护，实际上是害子女。

现在，我们国家的改革开放正在进一步向纵深发展，大力提倡解放思想，鼓励开拓进取，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且进一步提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点”，“步子迈得要大一点”，这给人们创造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社会环境。在改革开放实践的过程中，束缚人们头脑和手脚的传统的评价人的标准和赏罚机制正在被打破，崭新的积极的评价标准和赏罚机制正在形成。这不仅为调动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人们的聪明才智和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了条件，也为我们改革传统的家庭教育提供了很好的环境。

为了使我们的子女在未来的社会生活中有所作为，首先，父母应当进一步解放子女，给子女以独立自主的权利，让子女要自己支配自己的言行，放手让他们在实践中经受锻炼，主动接受教育，一改过去那种完全使子女被动接受教育的封闭状况。

第二，要正确对待子女实践中的错误、挫折和失败。缺乏实践能力和经验的子女，实践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

问题，以至于犯错误、受挫折、遭失败。家长不必过于担心，过于害怕。只要加强引导，错误会使子女变得聪明，挫折会使子女更加清醒，失败会成为成功的先导。“经一事，长一智”，“实践出真知”，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的。

第三，要尽量节制无休止的说教和不厌其烦的叮咛嘱咐，要有意识地让子女独立思考、独立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放手让他独立做事情，独立完成任务，以便在独立自主的实践活动中增强自信，增长才干，取得经验，提高能力。

第四，应当注意讲究管教的方式方法。父母对子女进行管理和教育以至批评、惩罚，这是父母的义务和权利。但要注重实际效果。少消极限制，多积极鼓励，最好采取父母和子女能共同接受的方式方法。不要独断专行、简单粗暴、为所欲为。

三、父母要接受子女的教育

提到家庭教育，一般人都理解为是父母教育子女，年长者教育年幼者，长辈教育晚辈。现在，我提出“父母要接受子女的教育”这个命题，是不是把问题弄颠倒了呢？没有。子女应当接受父母的教育，父母也需要接受子女的教育。

年长者教育年幼者，长辈教育晚辈，这是狭义的家庭教育，是家庭教育的一部分，并不是家庭教育的全部。广义的家庭教育，应当说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教育。不论是父母还是子女，是年长者还是年幼者，是长辈还是晚辈，也不论是平辈人，一个家庭里的所有成员，都是教育者，同时，也都是受教育者。这才是家庭教育的完整的含义。

事实上，在家庭的日常生活中，子女也在教育父母，晚